**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9號判決無罪，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林○惠疑似遲誤上訴期間，詎嗣後承審法院未予程序駁回，致改判渠有罪確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 調查意見：

「據訴，前高雄縣鳳山市市長林○郎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9號判決無罪，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林○惠疑似遲誤上訴期間，詎嗣後承審法院未予程序駁回，而改判有罪確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緣陳訴人林○郎於民國（下同）87年3月1日起任職前高雄縣鳳山市(現改制為高雄市鳳山區)市長，為處理該市垃圾業務，未報經前高雄縣政府核准，自行決定指定廠商辦理比價，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認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情事，以89年度偵字第28059號、90年度偵字第2205、2408、3979、4508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0年度訴字第837號判決有罪(論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陳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1069號判決上訴駁回；陳訴人不服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349號判決發回高雄高分院。高雄高分院以更一審判決改判陳訴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812號判決發回高雄高分院。高雄高分院以10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6號判決改判陳訴人有罪，以共同連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所得新臺幣（下同）664萬7﹐520元應與前高雄縣鳳山市市公所總務張○嘉連帶追繳，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與張○嘉連帶抵償之。陳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19號判決（即原確定判決)將陳訴人罪刑部分撤銷，改判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全案確定。本案經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地檢署調閱本案偵審全卷與法規命令，業調查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陳訴人指摘司法院擅以「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173點第11款第1目之內部規定，遲延向檢察官送達判決書；復本案高雄高分院遲延送達後，承辦檢察官逾期補提上訴第三審理由書，最高法院亦未依法駁回；另法務部函稱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應係「訓示規定」，該部顯係知法犯法云云。經本院考查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利國際公約第14條之公平法院原則與相關學理及實務見解，其所述尚難謂有理由。**

### **陳訴人對司法院103年11月10日院台廳刑三字第1030027280號函與法務部103年11月17日法檢字第10300682100號函不服，其主要理由略以：**

#### 司法院擅以「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173點第11款第1目「對於告訴人或被害人之送達應較檢察官提早7日為之，以免延誤其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機會」之內部規定，遲延向檢察官送達判決書之時期。本案被告(即陳訴人)於99年10月20日收受高雄高分院9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9號判決(下稱更一審判決)，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承辦檢察官林○惠卻於99年11月1日始收受更一審判決，高雄高分院顯有逾期送達判決，檢察官林○惠亦逾期收受，最高法院應依法駁回始符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之規定。

#### 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之規定，該10日為法定「不變期間」，不得遲延或變更。本案檢察官林○惠於99年11月1日收受更一審判決，於同年月11日提起上訴，於99年12月16日始補提上訴第三審理由書狀，最高法院應依法駁回。又法務部上開函稱，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之規定，應係訓示規定，並無逾10日補提上訴理由書即認有上訴逾期情事，該部顯係知法犯法云云。

### **司法機關基於司法自主性為達成行政監督之目的，在不侵犯審判獨立與基於保障人民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自得就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為規定，若無悖離公平法院原則，自不宜遽認該命令之欠缺適法性，而認依據該命令所為之訴訟行為違法。**

###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稱：「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在案。（下略)」從而，司法機關為達成行政監督之目的，在不侵犯審判獨立與基於保障人民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自得就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為規定；復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利國際公約第14條規定：「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利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立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度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年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女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律公開宣示。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律有權平等享受下列最低限度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便利，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聯絡；(三) 立即受審，不得無故稽延；(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利；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力酬償，得免付之；(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六)如不通曉或不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七)不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四、少年之審判，應顧念被告年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五、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六、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見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露，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律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不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1]](#footnote-1)是則，最高司法機關基於司法自主性，就其審理事項所發布規則，若無悖離上開公平法院原則，自不宜遽認該命令之欠缺適法性，而認依據該命令所為之訴訟行為違法，合先敘明。

### **刑事訴訟法之法定期間區分為失權期間及訓示期間，前者遲誤時，生失權效果。後者，僅生是否廢弛職務問題，於裁判效力不生影響，在實務與學說間並無差異。**

### 再按刑事訴訟法所稱期間，乃應為訴訟之人分別為訴訟行為之時間爾，有依法律之規定者，有以裁定指定者。前者，稱之為法定期間。後者，稱之為裁定期間。法定期間因其遲誤效果之不同，尚得分為失權期間及訓示期間二者。前者，指因遲誤期間，致失其為該訴訟行為之權利。如上訴期間（第349條[[2]](#footnote-2)），抗告期間（第406條前段、第435條第3項），聲請再審期間（第424條、第425條），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第416條），再議期間（第256條）等是。刑事訴訟法雖無如民事訴訟法冠以不變期間之名稱；惟此項期間，在法院或檢察官不得依職權加以伸張或縮短，亦不失為不變期間。至於補提第三審上訴理由書期間（第382條），雖許其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提出，但以逾此項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依第395條後段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其上訴，仍具有期間之效用。後者，有係就法院為訴訟行為而設者。如宣示判決期間（第311條），交付裁判書原本期間（第226條），送達裁判書正本期間（第227條），整理審判筆錄期間（第45條），送交抗告書狀期間（第408條第2項後段），抗告案件裁定期間（第410條第3項）等屬之。遲誤此項期間，僅生是否廢弛職務問題，於裁判效力不生影響。如交付裁判原本於書記官之日期，縱或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究不致動搖判決之效力（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114號判例）。有係就訴訟關係人為訴訟行為而設者，如提出答辯書期間（第383條），添具意見書期間（第385條）等屬之，遲誤此項期間，亦不生失權之效果。對於刑事訴訟法期間之上開實務見解，學者間尚無異議，此有陳樸生[[3]](#footnote-3)、林永謀[[4]](#footnote-4)、林鈺雄[[5]](#footnote-5)與林俊益[[6]](#footnote-6)等相關論述，可資參照。

###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173點第11款第1目規定，並未違反公平法院原則。**

### 陳訴人指摘注意事項第173點第11款第1目：「對於告訴人或被害人之送達應較檢察官提早7日為之，以免延誤其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機會」，涉有遲延收受判決，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26條與第227條規定乙節，查該法第226條與第227條所規定期間係屬訓示期間，遲誤此項期間，僅生是否生廢弛職務問題，於裁判效力不生影響，業如前述。按司法機關因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為保障「非當事人」之訴訟參與權，在司法事務性之行政命令對於技術性、細節性之期間加以規範，以達成「法目的性」之要求，似非法所不許；況查上開同款第2目規定：「裁判正本應送達檢察官、被告、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如被害人已死亡，其家屬不論告訴是否明確，均應對被害人之家屬送達）、辯護人、聲請人、代理人及輔佐人、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及代理人、其他依法得上訴之人。對於得上訴之人應於送達判決正本時附送『上訴權利告知書』。」同款第3目規定：「送達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判決正本，應在首頁加蓋『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戳記。」均係為衡平法益受害人或代表人與檢察官作為國家訴追者之關係，若欠缺法益受害人或代表人較檢察官提早7日之規定，無疑將直接剝奪上開利害關係者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權利或利益，此種請求國家機關提起救濟之主觀公權利[[7]](#footnote-7)，自較送達裁判書正本期間之訓示規定更為重要，況前揭注意事項之規定，亦非當然悖離該法第226條與第227條訓示期間之規定；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49條本文規定：「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故依前揭注意事項縱對檢察官之送達較其他當事人（如被告）為晚，然其上訴期間對刑事訴訟法上之各當事人而言均為判決書收受送達後10日內上訴，在檢察官無故意遲延收受判決書，而先行較其他當事人知悉判決內容[[8]](#footnote-8)之情形下，均給予各當事人同等審閱判決書之時間，用以決定是否提起上訴。是則，前揭注意事項似亦未違反公平法院原則。

### **最高法院對更一審上訴與補提理由書期日之審理，並無違法判決情事；檢察官上訴亦無遲誤期日。**

### 再查，本件高雄高分檢98年度上蒞字第2812號原由溫股檢察官姜○儒負責公訴業務，嗣自99年9月間改由正股檢察官林○惠承辦，更一審判決正本製作時間為99年10月13日，高雄高分院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人員，依據注意事項第173點第11款第1目規定，就被告部分先行交送郵務機關，陳訴人於99年10月20日收受判決正本，99年11月1日該院法警復將更一審判決連同其他案件之3件判決及1件裁定，送達檢察官林○惠，林於同日即收受判決書並未藉故遲延，此有送達證書與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可稽，上開送達過程亦為陳訴人所肯認；復於99年11月11日林○惠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再於99年12月16日補提上訴第三審理由書狀，雖有逾越刑事訴訟法第382條補提理由書之期限，但亦合乎最高法院歷年審判實務，不區分檢察官或被告，均許其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補提理由書之規範，是上開實務尚難遽論有過分偏重國家訴追者之嫌。自不能單憑本案論斷，而否定最高法院向來實務作法，而認定對於被告產生突襲並悖離公平法院原則。

### 綜上，陳訴人指摘司法院擅以「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173點第11款之內部規定，遲延向檢察官送達判決書；復本案高雄高分院遲延送達後，承辦檢察官逾期補提上訴第三審理由書，最高法院未依法駁回；另法務部函稱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應係「訓示規定」，該部顯係知法犯法云云。經考查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利國際公約第14條之公平法院原則與相關學理及實務見解，其所稱尚非有理由。

## **本案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故意違背法令直接圖利羅**○**瞄獲得不法利益，其理由與證據主要係以林**○**郎親筆下字條指示辦理發包作業；而業者清運後未檢附西青埔垃圾場之進場繳費證明，僅以民間地磅業者之過磅單代之等為據，核其尚無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難認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處，而得以聲請非常上訴救濟。**

### **最高法院目前對於非常上訴，認應衡酌人權之保障、判決違法之情形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在被告個案救濟部分，除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利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外，縱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各款所列事由，亦非當然得以非常上訴救濟。**

### 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三、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四、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五、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六、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七、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八、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九、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十一、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十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十三、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者。十四、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復按最高法院97年8月26日97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必原判決不利於被告，經另行判決；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其效力始及於被告。此與通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判決，使臻合法妥適，其目的係針對個案為救濟者不同。兩者之間，應有明確之區隔。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對於非常上訴係採便宜主義，規定『得』提起，非『應』提起。故是否提起，自應依據非常上訴制度之本旨，衡酌人權之保障、判決違法之情形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或縱屬不利於被告，但另有其他救濟之道，並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亦即，縱有在通常程序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並非均得提起非常上訴。至於所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係指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而言。詳言之，即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或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者，始克相當。倘該違背法令情形，尚非不利於被告，且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向無疑義，（中略）對於法律見解並無原則上之重要性或爭議，即不屬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之範圍（下略）。」從而，最高法院目前對於非常上訴制度見解認為，應衡酌人權之保障、判決違法之情形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在被告個案救濟部分，除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利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外，縱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各款所列事由，亦非當然得以非常上訴救濟，合先敘明。

### 經查，本件原確定判決（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19號)所認定事實略以，陳訴人（即林○郎）擔任高雄縣鳳山市（下稱鳳山市，現已改制為高雄市鳳山區）市長，綜理鳳山市政業務；張○嘉為鳳山市公所總務，負責庶務、採購等業務，均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87年7月間，鳳山市公所為清運轄區內垃圾，欲委託民間業者代為清運，並借用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所屬西青埔垃圾衛生掩埋場（下稱西青埔垃圾場）傾倒垃圾，經高雄市政府同意自87年7月13日起至同月23日止，載運垃圾至西青埔垃圾場掩埋，惟須領有清運廢棄物許可證者，始得為之。而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10條規定，如委託民間業者處理，應限於合法之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且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即高雄縣政府核准。乃林○郎、張○嘉共同基於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明知違背上開規定，對於主管之6次垃圾清運工程，由林○郎親筆下字條指示張恕嘉辦理發包作業，而未呈報高雄縣政府，亦未通知合法民間清除處理機構公開比價，逕由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之啟裕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啟裕公司）負責人羅○瞄向振弘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振弘公司）等廠商借用各該公司印章及發票章、負責人印章，作形式上之比價。張○嘉明知羅○瞄係借牌投標，且除生○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生○公司）、○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泰公司）外，其餘借牌之廠商均非合法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仍為虛偽之比價、議價，使羅基瞄分別以啟裕公司、振弘公司及○育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育公司）名義，以接近底價之價格得標。嗣羅○瞄自87年7月24日起，因無法載運垃圾至西青埔垃圾場掩埋，遂指示不知情之司機載運至臺南縣歸仁鄉（已改制為臺南市歸仁區）○○○段○○○號等地傾倒，實際清運垃圾共3萬3,237.62噸，共同直接圖利○裕公司羅○瞄獲得不法利益664萬7,520元等情。

### **上開事實經審閱偵審卷證，復核對有關證據，尚無發見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處，分述如下**：

#### 原審認定，陳訴人任職期間因發生垃圾危機而與高雄市政府協調，該府雖同意讓鳳山市公所自87年7月13日起至同年7月23日止，將堆積之垃圾載運至西青埔垃圾場掩埋，但並未同意鳳山市公所之垃圾車或其委託清運之民間車輛載運該公所之垃圾進入西青埔垃圾場掩埋，亦未准許鳳山市地區之垃圾得於夜間偷倒乙節。上開事實有前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局長吳○洋、前西青埔垃圾場場長楊○文分別於檢察官偵查中；及前鳳山市公所清潔隊隊長晉○東於調詢、偵查及第一審審理中證述可稽（見偵一卷第74、75頁吳○洋90.3.12偵訊筆錄、偵一卷第75頁楊○文90.3.12偵訊筆錄、偵六卷第166至169頁晉○東89.12.14調詢筆錄、偵三卷第85至169頁晉○東90.1.4調詢筆錄、偵六卷第206、207頁晉○東89.12.14偵訊筆錄、地院卷三第219、220頁92.2.24審判筆錄）；復有西青埔垃圾場87年7月24日陳報同月13日起至同月23止處理鳳山市垃圾情形之簽呈1份在卷可憑（見偵四卷第80至83頁）。是原審認定陳訴人應知87年7月24日以後，即不得再將鳳山市地區堆積之垃圾載運至西青埔垃圾場掩埋，即屬有據，並無不可採之處。

#### 復陳訴人就當時清運垃圾工程之發包作業，亦知悉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即高雄縣政府）核准」之規定，竟未予理會，仍執意違反上開相關法律規定。原審之主要理由係以陳訴人如認鳳山市地區之垃圾堆積情形已屬緊急，為爭取時效，不及公告招標辦理，仍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0條之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即高雄縣政府核准，始得委託民營處理機構辦理等情。此有高雄縣政府90年6月19日（90）府環四字第WB003535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年6月8日90環署廢字第0034097號函可查（見地院卷一第223至226頁）；且據當時擔任高雄縣鳳山市公所主計室主任范○煌陳稱，就上開緊急清運垃圾工程之發包作業，其曾向陳訴人建議應呈報上級機關高雄縣政府核准；惟陳訴人在未能確定垃圾外運數量及金額，即裁示鳳山市長（即陳訴人本人）為上級機關，毋庸呈報高雄縣政府，逕自決定由陳訴人所指定之廠商辦理比價等情，亦有證人即當時擔任鳳山市公所主計室主任范○煌證述可稽（見偵六卷第137、138頁范○煌調詢筆錄、第153、154頁范○煌偵訊筆錄）。故原確定判決就此認定，陳訴人有違法情事，自難認該判決有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處。

#### 再者，陳訴人自87年7月17日起至10月25日止，以親筆字條之方式，指示共同被告張○嘉辦理6次清運垃圾工程發包作業，張○嘉即按照字條之指示，而由○裕公司負責人羅○瞄找三家均非合法之民間清運公司，前往鳳山市公所辦理比價程序，羅○瞄為完成陳訴人及張○嘉所指示之形式比價程序，遂向○弘公司負責人黃○鶴、○嘉公司負責人黃○泰、○煌公司負責人梁○章、○育公司實際負責人王○楠、○晶公司負責人王○高、○泰公司負責人謝○銘、○洋公司負責人黃○生（即王○楠女婿）及○倫公司負責人王○楠等人借牌參與比價，惟實際上除第5、6次部分，上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王○楠有到場外，其餘各次均僅有羅○瞄攜帶林○郎所指示三家公司之名片、公司印章、負責人私章及公司發票章，前往鳳山市公所參與形式比價，鳳山市公所亦僅總務（即被告張○嘉）一人在場；而張○嘉亦未審查前來參與投標公司證件，另其餘○弘公司、○嘉公司、○煌公司、○晶公司、○泰公司、全洋公司、竟倫公司亦均未接到鳳山市公所辦理比價或議價之通知，且均未參與比價或議價過程，張恕嘉為配合林○郎之指示，亦未仔細審閱比價廠商之資格，即由羅○瞄委託之不詳姓名男子，在張○嘉提供空白之估價單蓋上前開公司之公司印章、負責人私章及公司發票章之印文，以完成比價等情，亦有證人即前鳳山市公所清潔隊技士黃○弘於調詢時、證人羅○瞄於調詢及偵查中、黃○鶴於調詢及偵查中、黃○泰於調詢及偵查中、梁○章於調詢時、王○楠於調詢、偵查及第一審審理中、王○高於調詢、偵查及第一審地院審理中、謝○銘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言可稽（見偵六卷第13至21頁黃○弘89.12.12調詢筆錄、第91至101頁羅○瞄89.12.13調詢筆錄、第48、49頁黃○鶴89.12.12調詢筆錄、第72、73頁黃○鶴89.12.12偵訊筆錄、第54頁黃○泰89.12.12調詢筆錄、第67、68頁黃○泰89.12.12偵訊筆錄、第9至12頁梁○章89.12.12調詢筆錄、第56至61頁王○楠89.12.12調詢筆錄、第69、70頁王○楠89.12.12偵訊筆錄、地院卷六第53、54頁王○楠96.7.4審判筆錄、偵三卷第89至92頁王○高90.1.4調詢筆錄、偵五卷第244頁王○高90.3.2偵訊筆錄、地院卷四第52、53頁92.4.29 王○高審判筆錄、偵八卷第158至161頁謝○銘89.12.14調詢筆錄、偵五卷第243、244頁90.3.2謝○銘偵訊筆錄）。雖羅○瞄於第一審審理中改稱：6次清運垃圾工程發包作業，均係在鳳山市公所公開招標等語（見第一審卷六96.5.30審判筆錄）。然依扣案臺灣省公民營清除機構許可證基本資料（86年7年6月出版），87年7月間高雄縣地區領有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計有○銘環保企業有限公司、○太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47家公司，陳訴人與共同被告亦未通知上開合法廠商到場參與比價或議價。再者該6件工程，均係以每噸「880元」得標，陪標公司宇嘉公司於87年7月17日如派員到場，出價「1100元」落標後，知悉需以「880元」左右才有機會得標，豈有於其後同年8月11日、8月30日、9月16日到場比價，卻仍出價「1100元」、「1150元」、「1100元」之不合理價格競標。足證共同被告張○嘉係為配合陳訴人指示，故未仔細審閱比價廠商之資格，即任由羅○瞄或其他不詳姓名男子，在估價單蓋上其他公司之公司印章、負責人私章及公司發票章，而使6次辦理招標程序，由羅○瞄以○弘公司、○裕公司及○育公司等名義，均填寫「880元」之接近底價而順利得標。從而，原審認定證人羅○瞄所更改之證言係迴護被告陳訴人與張○嘉之理由，尚非無據。

#### 又按原審認定陳訴人親自指示被告張○嘉辦理鳳山市辦理6次清運垃圾工程發包作業乙節，共有在卷扣押之陳訴人親筆書寫之字條6張、張恕嘉完成比價採購手續及陳訴人所批示自墊付款下支應之簽呈6份暨87年7月17日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垃圾緊急處理預算書及○弘公司、○裕公司、○嘉公司估價單各1份、○弘公司87年7月17日切結書1張、87年8月11日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垃圾緊急處理預算書及○弘公司、○嘉公司、○煌公司估價單各1份、○弘公司87年8月11日切結書1張、87年8月30日過埤里里長簡○滿抗議書上林○郎批示通知○煌、○嘉、○裕公司緊急議價資料、87年8月30日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垃圾緊急處理預算書（標示底標每噸單價900元）與○裕、○嘉、○煌公司之估價單（○裕公司表明願比照上次他家廠商議定單價承運）、87年9月16日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垃圾緊急處理預算書（標示底標每噸單價900元）與○裕、陸○煌、○嘉公司之估價單及○裕公司於87年9月16日所立切結書1張、87年10月15日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垃圾緊急處理預算書（標示底標每噸單價900 元）與○育、○晶、○泰公司之估價單及○育公司於87年10月15日所立切結書87年10月25日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垃圾緊急處理預算書（標示底標每噸單價900元）與○育、○洋、○倫公司之估價單及上育公司於87年10月25日所立切結書1紙等相關書證（見偵四卷第4至147頁），可資證明上情。

#### 有關圖利犯意部分，原審認定羅○瞄於○弘、○裕及○育等三家公司名義得標後，陳訴人與張○嘉明知高雄市政府僅同意自87年7 月13日起至7月23日止，共計11日之得讓鳳山市之垃圾進入西青埔垃圾場掩埋，且進入西青埔垃圾場，須領有清運廢棄物許可證之合法業者，始得載運垃圾進入該場傾倒，即陳訴人與張○嘉亦應知悉○弘、○裕及○育公司於87年8月11日、9月16日、10月15日及10月25日得標後，實際無法再將鳳山市之垃圾運往高雄市西青埔垃圾場處理；而羅○瞄最終亦係將其清運鳳山市地區之垃圾，運至臺南縣歸仁鄉○○段331 地號及屏東縣長治鄉○○○段25之42等地號之土地上任意傾倒，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記錄2紙在卷可稽（見偵六卷第103、104頁）；另就上開扣案高雄縣鳳山市公所辦理6次發包「鳳山市垃圾緊急處理工程」全案行政卷宗以觀，○弘、○裕及○育公司於請款時，均未檢附西青埔垃圾場之進場繳費證明，僅以民間地磅業者之過磅單代之，是則，陳訴人批示請款公文時，自應知悉○弘、○裕及○育等三家公司，實際上並未將垃圾運至西青埔垃圾場掩埋，故原審陳訴人等有共同圖利○裕公司（羅○瞄）之犯意，亦非全無理由。

### 是則，本案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故意違背法令直接圖利羅○瞄獲得不法利益，其理由與證據主要係以林○郎親筆下字條指示辦理發包作業；而業者清運後未檢附西青埔垃圾場之進場繳費證明，僅以民間地磅業者之過磅單代之等為據，核其尚無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難認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處，而得以聲請非常上訴救濟。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送本案陳訴人。

## 調查意見一，送司法院參辦。

調查委員：陳小紅

1.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利國際公約第14條規定英文條文如下：1.All persons shall be equal before the courts and tribunal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or of hi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suit at law,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 The press and the public may be excluded from all or part of a trial for reasons of morals,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or national securit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or when the interest of the private lives of the parties so requires, or to the extent strictly necessary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where publicity would prejudice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but any judgement rendered in a criminal case or in a suit at law shall be made public except where the interest of juvenile persons otherwise requires or the proceedings concern matrimonial disputes or the guardianship of children.2.Everyone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be pre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d guilty according to law.3.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following minimum guarantees, in full equality:(a) To be informed promptly and in detail in a language which he understands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charge against him;(b) To have adequate time and faciliti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his defence and to communicate with counsel of his own choosing;(c) To be tried without undue delay;(d) To be tried in his presence, and to defend himself in person or through legal assistance of his own choosing; to be informed, if he does not have legal assistance, of this right; and to have legal assistance assigned to him, in any case where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so require, and without payment by him in any such case if he does not have sufficient means to pay for it;(e) To examine, or have examined, the witnesses against him and to obtain the attendance and examination of witnesses on his behalf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witnesses against him;(f) To have the free assistance of an interpreter if he cannot understand or speak the language used in court;(g) Not to be compelled to testify against himself or to confess guilt.4.In the case of juvenile persons, the procedure shall be such as will take account of their age and the desirability of promoting their rehabilitation.5.Everyone convicted of a crim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his conviction and sentence being reviewed by a higher tribunal according to law.6.When a person has by a final decision been convicted of a criminal offence and when subsequently his conviction has been reversed or he has been pardoned on the ground that a new or newly discovered fact shows conclusively that there has been a miscarriage of justice, the person who has suffered punishment as a result of such conviction shall be compensated according to law, unless it is proved that the non-disclosure of the unknown fact in time is wholly or partly attributable to him.7.No one shall be liable to be tried or punished again for an offence for which he has already been finally convicted or acqu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penal procedure of each country. [↑](#footnote-ref-1)
2. 本段括號內條款係指刑事訴訟法，下同。 [↑](#footnote-ref-2)
3.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重訂六版），自刊，1992，頁169-170；530-531。 [↑](#footnote-ref-3)
4. 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下），三民，2007，頁133-134。 [↑](#footnote-ref-4)
5.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自刊，2000，頁790-791。 [↑](#footnote-ref-5)
6.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下），學林，2008，上冊頁199-200；下冊頁428。 [↑](#footnote-ref-6)
7. 所謂主觀公權利，係人民基於法律規範所賦予之「法律之力」(Rechtsmacht)，而可為自己之利益，請求他人為特定作為、容忍或不作為之地位。換言之，人民基於公法法規所賦予之法律上力量，而可為自己之利益，請求國家機關為特定作為、容忍或不作為之地位，在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的權利就是此種性質。 [↑](#footnote-ref-7)
8. 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點規定，檢察官應於裁判正本送至其辦公處所後，即時收受送達，不得無故擱置，致延誤裁判確定之時間；收受裁判正本後，應立就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分別審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如認原判決量刑失當或漏未宣告保安處分或緩刑者，應即提起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聲明上訴。過去部分檢察官有於法警將裁判書送達時已會晤承辦檢察官，或客觀上承辦檢察官已知悉已有該等文書送達時，而故意仍不收受之情形（如景文案），本院曾對此提出糾正，惟如上開第（五）段所述，本案並無檢察官無故不收受之情事。 [↑](#footnote-ref-8)